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3〕174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768 号）及民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民和县甘沟乡等六乡镇黄芪种植项目（先建后补）实施方案的批复》、《关于川口镇等二十二个乡镇低保户、特困人员低氟边销茶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关于官亭镇等六乡镇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补短板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关于松树乡农机设备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关于民和县古鄯镇山庄村田园综合体（食用玫瑰种植）项目实施方

案的批复》、《关于大庄乡高兴湾村、孟家村道路维修及涵洞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现将原下达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5.05 万元调整下达给相关单位（资金分配及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 号）规定管理使用资金，明确资金投向，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4 月底支出率达到 30%、6 月底达到 50%、10 月底达到 80%以上、12 月达到 100%。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

附件：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表



抄送：乡村振兴局、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年4月10日印发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合计	备注
合 计			1205.05	——
1	甘沟乡人民政府	民和县甘沟乡等六乡镇黄芪种植项目	140	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
2	峡门镇人民政府		30	
3	中川乡人民政府		30	
4	马营镇人民政府		70	
5	巴州镇人民政府		30	
6	官亭镇人民政府		30	
7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川口镇等二十二个乡镇低保户、特困人员低氟边销茶采购项目	96	
8	松树乡人民政府	松树乡农机设备采购项目	64	
9	古鄯镇人民政府	民和县古鄯镇山庄村田园综合体（食用玫瑰种植）项目	248	
10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官亭镇等六乡镇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补短板项目	424	
11	县交通运输局	大庄乡高兴湾村、孟家村道路维修及涵洞工程	43.05	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